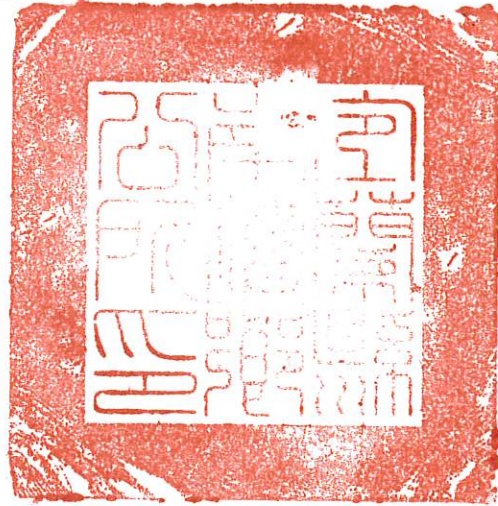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5001266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南碧公墓（碧候段129地號）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遷移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及申請人江祖恩君115年8月1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鄉南碧公墓碧候段129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江祖恩君自稱旨揭墳墓（無墓碑無法辨識亡者身分）為其亡弟江祖賢之墓，因年代久遠及無墓碑致無法確認亡者身分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述公墓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公告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江祖恩君，連絡電話：0916-507946；或洽辦本所承辦人蕭灝灝，連絡電話：（03）9981915分機214。

鄉長 李勝雄